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变更、账户信息修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传真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三、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申购基金的价格计算以资金到达日或申请提交日中较晚日期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四、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

五、甲方仅对乙方的证件传真件与其预留证件复印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核对，对乙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和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凡传真载明印鉴与甲方留存印鉴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 9:00—15:00 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甲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甲方网站公告，如有变化，甲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七、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传真号码：021-20691861

八、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九、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传真原件，包括申请表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销售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消乙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十二、免责条款

第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等而影响传真交易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第二、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传真交易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第三、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等导致的突发事件而影响传真交易实施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第四、乙方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乙方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匹配或一方操作不当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甲方不承担责任；第五、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他甲方免责事项。乙方确认已清楚使用传真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十三、甲方保留修改或增删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的通知将公告于甲方的网站。

十四、由于本合同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受理费、律师费用等。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甲方：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